

债券代码：194861.SH

债券简称：22 兴城建

关于成都市兴城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发
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度第 1 次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成都市兴城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或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设置	主体 评级	债券 评级
1	194861.SH	22 兴城建	4.00	2022-7-27	5 年 (3+2)	AA+	-

二、重大事项

根据长江证券与发行人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存在应当披露的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前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及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此前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公司已改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已生效。

发行人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执行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相关工作。同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审计机构职责。

2.合法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6901101X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和俊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认证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审计业务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受限的情况。

4.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新任审计机构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

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长江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毕琰

联系电话：027-6579970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市兴城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年度第1次重大事项）》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